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2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董事长及总经理周宗文先生、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周飞鸣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合计增持金额20,004,419.30元。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收到周宗文先生、周飞鸣先生提交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告知函》,获悉上述增持主体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周宗文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周飞鸣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周宗文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周飞鸣先生系周宗文先生之子,为周宗文先生之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周宗文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氏投资”)、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元”)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11,183,3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77%;除此之外周宗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飞鸣先生直接和通过金大元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5,767,7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4%。

3、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金额:本次增持主体计划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最终增持股份的金额以增持期满时实际增持金额为准。周宗文先生和周飞鸣先生增持后持股变动比例合计不超过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金额
周宗文	董事长及总经理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周飞鸣	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6个月。

8、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人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2月1日,周宗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6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累计增持金额10,001,700.80元。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2月1日,周飞鸣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累计增持金额10,002,718.50元。

截至2024年5月2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增持主体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元)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宗文	董事长及总经理	611,183,389	55.77%	664,300	0.06%	10,001,700.80	611,847,689	55.83%
周飞鸣	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	15,767,753	1.44%	664,500	0.06%	10,002,718.50	16,432,253	1.50%
合计		626,951,142	57.21%	1,328,800	0.12%	20,004,419.30	628,279,942	57.33%

注:表中“持股比例”、“增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增持金额”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周宗文先生、周飞鸣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告知函》;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码:2024-03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的相关要求,公司需在公告 2023 年年度报告后,报送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更新至 2023 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27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由公司董事长杨瑞嘉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1.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20.50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32元/股~34.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董事长杨瑞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2元/股,最低价为19.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0,133.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620,000股的比例为1.1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44元/股,最低价为19.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05,070.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2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于2024年5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大商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大商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二)在本次增持前,大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7,872,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大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关商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1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大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587,92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5.87%。

(三)在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大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2024年5月6日, 大商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二)目前大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8,272,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3%;大商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关商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1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大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987,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

(三)本次增持后,大商集团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大商集团拟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方式和金额

大商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大商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具体价格区间,大商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大商集团自有资金。

(七)大商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大商集团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二)大商集团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 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 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涨幅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5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智算中心建设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4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公司提交关于投资智算中心建设的公告称,拟投资10亿元开展智能算力业务,通过向客户提供GPU级的算力资源租赁及增值技术服务取得收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支护设备租赁、高空作业平台及地下维修维护设备等各类工程设备租赁与服务,本次拟投资的智能算力业务属于新业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无关。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业务人员和技术储备具体情况,包括业务和技术人员数量、从业背景、与外部技术合作模式及具体内容,新业务与原业务的技术运营模式区别,公司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等;(2)新业务未来开展模式及盈利模式,包括采购模式、销售模式、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预计投入总成本及计划投资进度、投资回收期等;(3)GPU级智能算力租赁与CPU级传统通用算力的区别,潜在的市场竞争风险和政策风险等,以及新业务是否涉及行政审批及相关进度、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运营资质。

二、公司本次拟投资规模10亿元,目前在手订单来自于子公司上海科思翰智算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翰),目前已签署2个合同。根据工商信息,子公司科思翰成立于2023年9月19日,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分别为9900万元和0元,上市公司和海南科思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1%和49%。请公司补充披露:(1)子公司科思翰具体情况,包括设立背景、团队人员安排、合作方海南科思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背景及合作模式和利润分成模式、重大事项决策流程等;(2)已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来源、总金额、设备供应方、终端客户、资金来源、目前算力提供进度及后续推进安排,是否存在业务获取依赖于个别核心业务人员或个别客户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2024年一季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仅0.58亿元,资产总规模196.49亿元,资产负债率70.25%,短期有息负债约12亿元,长期有息负债7.95亿元,账面货币资金规模远不足以覆盖债务规模,同时公司设备租赁业务和算力租赁业务均为资本密集型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业务开展所需资金的安排统筹情况,包括资金来源初步安排,目前是否存在资金提供意向方,与资金提供意向方的洽谈情况等;(2)结合相关筹资计划实施完毕以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利息费用、偿债能力等,说明公司筹资安排是否具有可实现性,是否存在因资金不足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3)结合公司资金状况、新业务合同签订与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本次投资事项决策是否审慎、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请你公司在收到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3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21迪马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由于公司销售及回款下降,流动性紧张等综合因素,未能于本期债券到期日2024年4月30日按期足额偿付本息。截止目前本期债券托管量为32,581.1万元。

公司将持续与投资者做好沟通解释,加快推进债务化解工作,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尽早完成债券偿付。公司也将继续维持经营的稳定,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努力争取金融机构的理解、获得贷款展期等支持,保障公司流动性安全。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债券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各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4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2024年5月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如若自该日起,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06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2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40号)。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337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36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2023年12月31日,迪马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人民币130,012.66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合计人民币1,036,559.03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194,974.34万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展期的沟通与协调,争取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与各方积极加快推进债务化解工作,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化解债务问题,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2024-035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21迪马01由于公司销售及回款下降,流动性紧张等综合因素,未能于本期债券到期日2024年4月30日按期足额偿付本息。截止目前本期债券托管量为32,581.1万元。公司将持续与投资者做好沟通解释,加快推进债务化解工作,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尽早完成债券偿付。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2024-039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885,737,59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5%;东银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赵洁红共计持股1,074,450,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2%,上述股份均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东银控股仍在债务重组过程中,后续存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30-16:30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访问 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出席本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徐艳、董事兼总裁朱忠芳、独立董事唐清泉、董事会秘书周震、财务总监蒋仕宝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天科技”)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7,700.00	2024/2/28	2024/4/30	2.00%	60.97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4,500.00	2024/4/30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1.35%
2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存款	7,000.00	2024/4/30	2024/7/30	1.70%
3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存款	7,300.00	2024/4/30	2024/10/30	1.90%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现金管理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筛选现金管理产品,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进行定期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48,5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5,859.00	2022/11/29	2023/6/27	2.10%	71.77
2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2,165.00	2022/11/29	2023/11/28	2.10%	45.97
3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3,000.00	2022/11/29	2024/2/1	2.10%	74.76
4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30,000.00	2022/11/29	2024/2/21	2.10%	784.17
5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20,000.00	2022/11/29	2024/2/28	2.10%	532.00
6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7,700.00	2024/2/28	2024/4/30	2.00%	60.97
7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5,000.00	2024/2/28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1.35%	未到期
8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1,000.00	2024/2/28	2024/5/28	1.65%	未到期
9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3,700.00	2024/2/28	2024/8/28	1.85%	未到期
10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4,500.00	2024/4/30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1.35%	未到期
11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存款	7,000.00	2024/4/30	2024/7/30	1.70%	未到期
12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存款	7,300.00	2024/4/30	2024/10/30	1.90%	未到期

八、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恩捷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439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5月21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5月22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5月23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66.26元/股的70%(即46.38元/股),且“恩捷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恩捷转债”的有条件